**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重症监护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重症监护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SZWT21-NG100号

采购预算：29.8万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60天完成，质保期一年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招标的标的是**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重症监护系统项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四、招标项目信息**

1．报名时间：2021年04月01日08：30起至2021年04月08日16：00，节假日除外。

2．**本项目为现场获取：**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为供应商进行现场获取填报的登记表后领取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并领取招标文件。本次采购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获取采购文件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3．所需递交的报名资料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3）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原件带至获取采购文件现场审查。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获取或投标资格。

疑问提出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4．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采用在“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5．采购任务取消的告知方式：采用在“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04月21日13：30-14：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1日14：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沈玉婷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1日14：0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9幢B1405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沈玉婷，联系电话、传真：0512-58695882

采购单位：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暨阳西路68号

联系人：邹晓伟，联系电话：0512-56919838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元整（￥4470.00）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汇款。须在2021年04月20日16：00前到达以下账户，逾期拒收并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在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开标地点（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保证金的银行信息：

户名：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中支行

帐号：1102029109100024620

**注：汇款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十、只有在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并成功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一、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